

豫章师范学院文件

洪师院发〔2023〕6号

关于印发《豫章师范学院专业技术岗位 内聘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处（室）、院（部）：

经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将《豫章师范学院专业技术岗位内聘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豫章师范学院专业技术岗位 内聘管理办法（试行）

为落实人才强校战略，进一步调动广大教师投身教学科研工作的积极性，提升教师教学科研水平，激励创新型人才脱颖而出，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一、内聘范围

校内在编在岗的教师（合同工同酬）。

二、基本条件

（一）遵守国家宪法和法律法规，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认真贯彻落实《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师德师风修养。

（二）取得高校教师资格并具备教师岗位相应的专业知识和教育教学能力，身心健康，心理素质良好，能全面履行岗位职责。

（三）任现职期间年度考核均为合格以上等次，未出现师德失范、意识形态、党政行政处分、教学事故、学生管理工作事故等情况。

三、内聘类型

内聘岗位原则上设在相应层级的最低等级（教授四级、副教授七级、讲师十级），分为两类。其中：

第一类：享受学术待遇（主要包括：以教授或副教授或讲师身份开展对外交流学术，申报科研项目，申请省级、市级人才项目等），不兑现任何经济待遇。

第二类：享受学术待遇，同时兑现基础性绩效工资和奖励性绩效工资待遇。申报第二类的，原则上要求全职在教学或科研一线工作，原则上从严从紧。

四、资格条件

（一）申报专业技术正高级内聘岗位，需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已取得高校副教授资格，现聘在专业技术副高岗位，并符合学校当年教师职称申报条件中申报教授职称的工作任务方面和教育教学及科研方面条件，或教授相应破格条件。

2. 具备其他系列正高级资格，学校暂无该系列岗位导致无法正常聘任。

（二）申报专业技术副高级内聘岗位，需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已取得高校讲师资格，现聘在专业技术中级岗位，并符合学校当年教师职称申报条件中申报副教授职称的工作任务方面和教育教学及科研方面条件，或副教授相应破格条件。

2. 已取得博士学位（学位），现从事教学、教辅及科研工作。

3. 具备其他系列副高级资格，学校暂无该系列岗位导致无法正常聘任。

（三）申报专业技术中级内聘岗位，需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具有高校讲师资格，暂未聘在中级岗位。

2. 已取得高校助教资格，现聘在专业技术初级岗位，并符合学校当年教师职称申报条件中申报讲师职称的工作任务方面和教育教学及科研方面条件。

3. 符合《南昌市专业技术资格考核认定办法(试行)》(洪职改办发〔2014〕3号)考核认定讲师资格基本条件。

4. 具备其他系列中级资格，学校暂无该系列岗位导致无法正常聘任。

(四) 有以下情况之一，可以适度放宽以上资格条件限制

1. 学校人才引进或学校紧缺教师招聘，有相关协议要求。

2. 在教学或科研领域，取得学校重大突破并经学校评审委员会认定。

3. 根据学校本科合格评估需要或其他实际需要，并经学校评审委员会认定同意。

(五) 申报第二类除达到相应层级的资格条件外，还应取得聘期内考核优秀条件的业绩之一。

五、办理程序

(一) 申报第一类程序：

1. 个人对照条件提出书面申请，填写《豫章师范学院专业技术岗位内聘审批表》，附相应条件业绩材料复印件报所聘学院。

2. 申请人所聘学院进行申报资格初审，经研究同意由学院主管领导在申报表上签署明确意见并加盖公章后，将申报表以及所对应的相关材料报送到人事处专技科。

3. 人事处会同有关部门对申请人进行审核，牵头召开评审委员会，确定拟内聘人员推荐人选。

4. 申报专业技术副高、中级内聘岗位，报分管人事的校领导审定后办理。

5. 申报专业技术正高级内聘岗位，报分管人事的校领导和学校主要领导审定后办理。

备注：参加了当年或上一年职称申报，并通过学校资格审查公示的，个人只需提出申请，具体材料不需再提供。

（二）申报第二类程序：

1. 个人对照条件提出书面申请，填写《豫章师范学院教师专业技术岗位内聘申请审批表》，附相应条件业绩材料复印件报所聘学院。

2. 申请人所聘学院进行申报资格初审，经研究同意由学院主管领导在申报表上签署明确意见并加盖公章后，将申报表以及所对应的相关材料报送到人事处专技科。

3. 人事处会同有关部门对申请人进行审核，牵头召开评审委员会，确定拟内聘人员推荐人选。

4. 提请校长办公会研究，其中第二类正高级内聘岗位还需提交党委会审定。

5. 学校审定同意后，签订《豫章师范学院内聘聘期任务责任书》。

六、聘期期限

（一）每个内聘期限原则上为 3 年。

（二）聘期结束，受聘第一类的人员，无“一票否决”情况且年度考核合格，可以直接办理续聘手续。受聘第二类

的人员，聘期考核合格，需要按程序再次申报和审议。聘期考核不合格的不予续聘，已发放的内聘待遇全额退回学校。

（三）内聘期间经上级主管部门批准正式聘用后，内聘自动终止；内聘期间退休的，内聘自动终止，退休时按原受聘事业单位岗位职级核定退休待遇。

七、有关规定

（一）内聘岗位不受学校聘用总量和岗位职数限制。

（二）内聘工作原则上每年上半年开展一次，实际办理时间以人事处通知为准。

（三）内聘岗位管理实行师德“一票否决制”。对发生违反师德行为或因违纪违法受到党纪、政纪处分者，撤销内聘岗位，取消其申报内聘资格。

（四）学校内聘岗位不作为基本工资调整、社保缴费基数调整、退休待遇核定等依据。

（五）内聘人员由学校印发文件，聘任其相应岗位，不制作专业技术资格证书、聘任证书。

八、附则

（一）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施行，如与上级文件规定不一致的，按上级文件规定执行。

（二）本办法由人事处负责解释。

- 附件：1. 专业技术岗位内聘审批表（第一类）
2. 专业技术岗位内聘审批表（第二类）
3. 专业技术岗位内聘申报汇总表

附件 2

豫章师范学院专业技术岗位内聘审批表 (第二类)

所在部门: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参加工 作时间	
						入校工 作时间	
任现职以来近 3 年 考核情况 院(部)审核(盖章)		任职时间					
		考核等次					
申报内聘岗位类型		专业技术岗位_____ (正高、副高、中级) _____级					
学院(部门) 推荐意见		负责人签名:			学院(部门)公章:		
					年 月 日		
聘任委员会 意见		负责人签名:			聘用与考核工作领导小组		
					办公室公章:		
学校会议 决定					年 月 日		

附件 3

豫章师范学院专业技术岗位内聘推荐汇总表

推荐部门（盖章）：

填报日期：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现有资格	现聘岗位层级	现聘岗位等级	申报内聘类型	申报内聘岗位层级	申报内聘岗位等级	部门审核意见
例	张三	36***	139**	副教授	中级	九级	第一类	副高	七级	符合条件同意推荐
1										
2										
3										
4										
5										
6										
7										
8										
9										

填报人：

审核人：

领导签字：

豫章师范学院办公室

2023年3月3日印发
